



刑事科学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

面临当今高科技发展飞速迅猛，日新月异，并不断被不法分子广泛应用到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中的严峻形势，刑事科学技术在同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他已然成为刑事侦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犯罪或者进行反侦察活动。因此，为了准确有力地揭露、证实和打击犯罪分子，在刑事侦察工作中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手段就显得更加重要。

随着刑事技术工作的迅速发展，通过现场勘查取证、运用犯罪档案查找发现线索、运用刑事技术鉴定为侦察破案提供的线索和证据越来越多，同一认定理论和种属认定理论作为线索和证据的应用的基本理论对物证技术的研究方向和具体操作有着根本上的解释和指导意义。

刑事科学技术重点在于物证技术，物证技术是以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遗传学等自然科学为基础，以查明案件事实，为侦察破案审判提供科学证据为目的，研究发现、记录、提取、显现、分析、检验以及鉴定的各种理论与方法的一门技术。

我们照相、摄像是为了保存犯罪现场的状况，表现事物的特征和细节，供之后的分析研究；我们采集指纹、捺取指印是为了更好的识别，认定犯罪嫌疑人；我们分析提取足迹，是为了推测犯罪嫌疑人走路姿势、习惯，以及脚部生理特征；我们检验各种痕迹，也是希望这些痕迹能告诉我们关于案件的一些情况……

那么采集物证为什么这么用，可以这样用。这是同一认定理论和种属认定理论来解决的问题。正如指纹是侦破案件的利器，因为每个人的指纹各不相同，并且它在形成后人的一生中基本不变。这其中便是同一认定和种属认定的原理指导。

所谓同一认定，指具有专门知识、经验的人，通过对案件中多次出现的物品、物质或痕迹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其是否来源于同一客体的认识活动。而种属认定是确定物质属性或遗留痕迹物体的种类，或是比较两种物质的属性是否相同的认识活动。

警察之所以能够进行同一认定，是因为每一客体所具有的特征与其他客体的特征是有区别的，这些特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着稳定不变的特性，并且这些特征能够反映出来为人们所了解与认识，比如犯罪分子的指纹，掌纹，讲话的口音，字迹等等；人们之所以能够进行种属认定，是因为每一个物体都具有同类客体物质的特性与属性，这些特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着稳定不变的特性，并能被人们所认识，如犯罪分子的身高，体重，脸型，身材等等。正是由于客体具有个体特征，种类特征的特定性，相对稳定性，和反映性，警察才能进行同一认定和种属认定，并获得有用证据，为案件的侦破提供可能。

而同一认定和种属认定有着强大的科学基础：

（一）客体的特定性

客体的特定性是指客体本身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客体的性质。“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

两片叶子”自然界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事物，不同的种类具有不同的种类特征，不同的个体也存在着个体的差别。即便是同卵所生的双胞胎，他们身上也存在着诸多的差异，只是没有外化而已。研究他们的 DNA 序列，分析其生活习惯、方式、性格脾气等，均会发现存在差别。为了求同，我们必须先寻异，这是侦查中排除干扰，筛选证据的重要方法。正是由于不同客体具有不同的种类特征人们才能将客体种类区分开来，正是不同的客体存在着有别于其他客体的性质人们才能进行个体的识别。

客体的特定性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首先，表现在客体本身质的不同，客体本身的质是客体的固有属性，对人体而言由于遗传变异的作用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指纹等，对物体而言，不同的物体其物质构成成分不同故其物理化学性质不同；其次表现在客体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形成的特征，相同的客体在不同的生产方式，加工方式的不同形成不同的特征；再次客体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特征都具有特定性，沾上血渍的匕首，被撕扯过的衣物，撞击过的车门等都在犯罪活动后留下了某些特性，供我们作为线索。

不同的客体，其特定性也不相同。客体的特定性越强，用于进行同一认定的依据就越强，因为差别越大，越能最直接最有力的说明问题。

（二）客体的相对稳定性

客体的相对稳定性是指客体所具有特征具有稳定不变的特性。正是客体具有相对稳定性，人们才能利用这一特征判断客体的种类，判断特定的个体。

客体的相对稳定性是客体在发生质变前的相对稳定的状态，不同的客体特征稳定性也不同，稳定性越强对鉴定就越有利。用黑色的碳素笔进行签字就是因其稳定，便于日后的保存，鉴别。同一认定，种属认定所利用的特征包括形态特征，物质成分及运动习惯特征。同样的枪不同的子弹，同样的子弹不同的方向，都印证于此。

（三）客体特征的反映性

客体的特定性与稳定性是进行认定的基础，但是要利用客体特征进行分析鉴定还必须要求特征能反映出来。并被人们所认识血液和红墨水一种是有机物，一种是无机物，我们不比颜色，去闻气味或做化学反应均能鉴别出来。

洛卡德提出物质交换原理，即任何两个物体，只要接触就会产生交换，但是交换现象并非总是清晰可见这就是一个反映性的过程。同一认定，种属认定要求所检验的特征必须达到一定要求，必须能够反映出进行个体识别的足够特征。有些人的字迹很是相似，甚至相近率超过 90%，这就是因为他不足够反映犯罪嫌疑人的特征。此时我们就应转移物证寻求方向。

综上所述，刑事科学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物证技术的具体操作都是受科学方法理论支配和指导的。相信以科学理论为坚实的后盾，刑事科学技术的体系会不断健全优化，为公安刑事案件侦破做出更大的贡献，令犯罪分子望而却步，从而维系社会的长治久安百姓的安居乐业。